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 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第二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第二期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89 人，本次作废处理的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25 万股（调整后），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321.65 万股调整为 274.4 万股（调整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230.6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87.36 万元，根据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和 2021 年第二期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第三个归属期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68.60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85 万股，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为 89 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第三个归属期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取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第三个归属期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取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 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